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 (國際會議中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9,623,620 股(已扣除買回公司股份 40,000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47,495,737 股

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數：52.99%

出席：胡定吾董事、張禹治獨立董事、陳建甫董事

主席：胡定吾董事長

記錄：蔡慧如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公司法第 174 條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累積虧損暨 109 年第 4 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3年10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38863號函、103年10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42268號函、109年8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49629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6年3月10日證櫃審字第1060004722號函，本公司應將所提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累積虧損暨109年第4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謹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5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38980號函要求，配合公司法及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修訂部份條文內容，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第五案

案由：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謹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5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38980號函要求，配合公司法及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修訂部份條文內容，擬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並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更名為「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個體及合併查核報告在案，並於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495,73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2,603,60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082,556 權)	89.69 %
反對權數 5,10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106 權)	0.01 %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887,02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466,969 權)	10.28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查核後當期淨損計新台幣(以下同) 354,877,609 元，109 年度累積虧損為 354,877,609 元，擬自帳列已實現資本公積中提撥 354,877,609 元彌平之，彌補後待彌補虧損為 0 元，虧損撥補表詳如下所列。
- 二、鑒於本公司帳上無保留盈餘，故本年度擬不分配股利。

三、以上，謹提請 承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0
減：本期稅後純損	(354,877,609)
期末待彌補虧損	(354,877,609)
加：資本公積 彌補虧損	354,877,609
彌補後待彌補虧損	\$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495,73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2,601,60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080,556 權)	89.69 %
反對權數 6,10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106 權)	0.01 %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888,02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467,969 權)	10.29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及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要求，配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修訂並提升公司治理及維護股東權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495,73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2,593,60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072,556 權)	89.67 %
反對權數 13,10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106 權)	0.02 %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889,02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468,969 權)	10.29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要求，配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495,73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2,597,60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076,556 權)	89.68 %
反對權數 5,10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106 權)	0.01 %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893,02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472,969 權)	10.30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提出。

伍、散會：上午十時三十三分，由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胡定吾



記錄：蔡慧如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過去一年在各位股東的全力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之下，生華在 109 年達到幾個重要的里程碑，可說是研究成果相當豐碩的一年。並且公司也在 109 年完成了上櫃以來的第一次現金增資 18 億元，以充實營運資金，積極推動下一階段新藥開發工作，繼續朝整體營運目標邁進。

2019 年美國 FDA 核准 48 個新藥上市，為近十年的次高。依治療領域區分，以癌症治療藥品最多，合計有 6 個，占新藥核准數的 12.5%。2019 年共計核准 20 個創新藥 (First-in-Class)，約占新藥核准數的 42%，而為加速新藥上市，增進病患福利，美國 FDA 已推動多項新藥審查措施，包括罕見疾病(又稱孤兒藥，指該疾病患者數少於 20 萬人)、快速審查(Fast Track)、突破性療法(Breakthrough Therapy)、優先審查(Priority Review)及加速審核(Accelerated Approval)等審查機制，促使新藥上市的數量增加。2019 年核准上市的 48 個新藥中，31 個新藥至少獲得上述其中一項優惠措施而上市。其中具孤兒藥資格者有 21 個，約占 44%；獲得突破性療法認定占 27%；獲得優先審查資格占 58%；獲得快速通道資格占 35%，獲得加速核准資格約占 19%。

FDA 此一政策趨勢與本公司定位為專注於開發市場首見、具有新穎機制的創新小分子抗癌藥物不謀而合。相信秉持這樣的理念，與 FDA 催生新藥的態度，我們終究能達成既定目標。

以下，謹就 109 年度的營業成果及 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09 年度營業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在各項新藥研發專案成果上，均有重要的進展，唯尚未產生營收。營業收入方面主要係來自於勞務收入 617 仟元。至於各項新藥開發計畫之研發支出因新冠疫情的影響，較去年減少 60,666 仟元，業外收益較去年增加 779 仟元，109 年度當期淨損為 354,878 仟元，較 108 年度淨損減少 36,548 仟元或 9.34%。

本年度在新藥研發方面之各項重大進展，將依專案計畫分述如後。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財務收支上，最主要的支出項目為新藥研發支出。

項 目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	2.8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23586.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1.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2.50)
	純益率 (%)	(57516.69)
	每股盈餘 (元)	(4.49)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9 年度於新藥開發之成果概述如下：

1. Pidnarulex (CX-5461)

Pidnarulex (CX-5461) 係獲得 2016 年加拿大 SU2C (Stand Up To Cancer Canada; SU2C Canada) 之「抗乳癌夢幻團隊 (Breast Cancer Dream Team)」大獎，本獎項以四年為期，總補助經費計九百萬加幣 (約計新台幣 2.2 億元)，於加拿大執行臨床試驗，在 108 年 12 月已由本公司合作夥伴 CCTG (加拿大臨床試驗群) 在美國聖安東尼乳癌大會 SABCs 之亮點發表會議 (Spotlight Presentation)，以壁報 (Poster) 及口頭簡報形式，發表 Pidnarulex (CX-5461) 用於治療晚期實體腫瘤一期臨床試驗結果，臨床結果驗證 Pidnarulex (CX-5461) 對特定基因缺損的多種癌症具治療潛力，符合精準醫療的新藥發展趨勢。

在加拿大人體臨床試驗已經看到 Pidnarulex (CX-5461) 對具特定基因缺損的多種癌症展現初步療效，且半數以上收案病患對鉑類 (Platinum) 化療藥物已產生抗藥性，在無其他治療藥物選擇下，Pidnarulex (CX-5461) 仍具療效，因此接下來即將在美國和加拿大開展的臨床試驗，將以篩選具致病性特定基因缺損 (如 BRCA1/2、PALB2) 或其他基因同源重組缺陷 (HRD) 的多種癌症病患，希望能加速驗證 Pidnarulex (CX-5461) 對治療具特定基因缺損癌症病患之有效性，爭取下一階段執行以取得藥證的樞紐性臨床試驗，加速 Pidnarulex (CX-5461) 開發成功，提供未被滿足醫療需求的癌症病患一項有效解決方案。

2. Silmitasertib (CX-4945)

(1) 膽管癌

Silmitasertib (CX-4945) 之膽管癌多國多中心 (美國、韓國、台灣) 二期隨機分派臨床試驗 (Randomized Study)，試驗主題為「CX-4945 合併使用 Gemcitabine 及 Cisplatin 作為膽管癌患者一線治療之 I/II 期試驗」，CX-4945 前已於 105 年 12 月取得美國 FDA 授與 Silmitasertib (CX-4945) 孤兒藥資格認定。在 109 年 10 月本項實驗期中分析達標，提前結束臨床試驗，下一步將和美國 FDA 討論下階段的臨床試驗規劃，將以加速取得藥證上市的樞紐性臨床試驗為目標。

(2) 基底細胞瘤

Silmitasertib (CX-4945) 為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CK2 在多項臨床前研究發現，其為刺蝟訊號傳導路徑 (Hedgehog signal pathway) 極重要的調控因子，對

Hh pathway 下游包括 Gli 等蛋白基因具制約及調控作用。CX-4945 運用此一機制於新適應症皮膚癌-基底細胞瘤(Basal Cell Carcinoma; BCC)人體臨床試驗，於 107 年 11 月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執行，並於 108 年 4 月納入第一位受試者，於 109 年 8 月已進入第二階段療效擴增族群試驗進行中。冀透過 BCC 臨床試驗，取得概念性驗證(Proof of Concept)，早日進入關鍵性臨床試驗(pivotal trial)，加速 Silmitasertib (CX-4945)的開發與上市。

(3) 髓母細胞瘤

為擴大 Silmitasertib(CX-4945)適應症及進一步驗證於治療髓母細胞瘤(Medulloblastoma, MB 兒童腦瘤的一種)的有效性，生華科聯手美國史丹佛大學醫學研究團隊，於 107 年 5 月和美國兒童腦瘤聯盟(PBTC)簽署合作協議，共同開發及規劃此項人體臨床試驗。PBTC 為國際兒童腦瘤研究和治療權威機構，為此人體臨床試驗的執行及監督機構，生華科負責提供 Silmitasertib (CX-4945)臨床試驗用藥於臨床試驗使用。PBTC 將本合作案列為 2018 年度重點，除了將自行投入經費執行本項臨床計畫，也獲得美國國家癌症研究中心(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 NCI)的癌症治療評估計畫(Cancer Therapy Evaluation Program, CTEP)經費贊助。髓母細胞瘤(Medulloblastoma)人體臨床試驗，已於 108 年 1 月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執行並於 108 年 7 月納入受試者，目前於一/二期臨床試驗當中。

髓母細胞瘤(Medulloblastoma)人體臨床試驗，已於 108 年 1 月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執行並於 108 年 7 月納入受試者，目前於一/二期臨床試驗當中。

(4) 新冠肺炎

Silmitasertib(CX-4945)於 2020 年 3 月首度被科學家點名具抗新冠病毒潛力。而在同年 6 月，同樣由美國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定量生物科學研究所(QBI-UCSF)主導的跨國抗新冠病毒研究，驚人發現蛋白激酶 CK2 是新冠病毒發展出觸手或絲狀偽足的活化開關，新冠病毒透過這種變異增強感染能力。這項由美、德、法、英等國組成的 80 人跨國頂尖科學家發表了一項重磅新冠病毒研究，發現新冠病毒透過”挾持”人類蛋白激酶 CK2，把正常細胞變成”殭屍”細胞，進行更快速、更強效的病毒傳播，這個科學小組於是再次運用生華科 CK2 抑制劑 Silmitasertib 進行測試，實驗結果 Silmitasertib 完全殺死了所有的新冠病毒。這項抗新冠病毒研究的重要進程獲得國際權威《Cell》細胞科學期刊重視刊登。

2020 年 8 月生華先後與美國 Banner Health 醫療機構旗下亞利桑那州鳳凰城大學醫學中心 (University Medical Center Phoenix, Arizona)以及美國喬治亞州先進研究和教育中心醫療機構(Center for Advanced Research & Education, CARE, Georgia)簽約，展開進行運用 CK2 抑制劑 Silmitasertib 進行新冠肺炎的人體試驗研究的準備工作。復於 2020 年 11 月，2 個臨床實驗分別獲美國 FDA 核准執行。喬治亞州先進研究和教育中心醫療機構(Center for Advanced Research & Education, CARE, Georgia)將治療中症患者，首先於 2020 年 12 月開始收治受試病患；Banner Health 醫療機構則將治療重症患者，也於 2021 年 1 月下旬開始收治受試病患。目前二個由研究者主導(Investigator-Initiated Trial, IIT)的新冠肺炎二期人體臨床試驗持續進行中，本公司希望能在全球嚴峻的疫情提供解方。

(四)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惟整體預算執行情形符合本公司所設定之範圍。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在 110 年仍將採用「開發為主、研究為輔」的模式進行新藥的開發，採以專業專案管理方式整合國內外研發資源，希望在國際分工的架構下，以最有效率之方式完成新藥開發產業價值鏈之佈建，縮短新藥開發所需時程並增加成功機會。

(二) 營業計畫

展望 110 年度，生華的研發重心仍以目前二個新藥開發為主，110 年度主要工作目標如下：

1. 持續推動候選藥物 Pidnarulex (CX-5461) 各項開發計畫以及加拿大及美國實體腫瘤臨床試驗。
2. 持續推動候選藥物 Silmitasertib (CX-4945) 各項開發計畫，包括：(1) 膽管癌二期臨床試驗結案報告；(2) 持續基底細胞瘤的臨床試驗計畫；(3) 協助史丹佛大學醫學研究團隊，持續兒童腦瘤-髓母細胞瘤人體臨床試驗以及(4)新冠肺炎臨床試驗。
3. 致力專利技術之區域性授權或利用策略聯盟方式與其他業者進行合作。

三、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癌症是威脅全球人口健康的重大疾病，也是全球主要疾病死亡原因之一，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簡稱WHO)的調查顯示，2019年全球癌症確診人數達1,930萬人次，相較2018年的1,810萬人又大幅增加120萬人次，相較於2013年的1,435萬人成長34.49%；而癌症死亡人數近1,000萬人次，較2013年的836萬人成長19.62%，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ARC)預估癌症發生率還會持續上升，到了2040年，全球新發癌症將達到2840萬例。全球面臨高齡化與生活型態的改變，致使癌症盛行率不斷攀升，加上醫療費用上漲，嚴重影響人民生活品質，無論在已開發國家還是發展中國家，癌症治療都是一個迫切而且不得不面對的課題。隨著癌症罹患率的攀升，癌症的治癒仍存在著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

本公司是一個目標明確的新藥研發公司，專注於市場首見(First-in-class)的抗癌新藥，經營團隊擁有良好的國際觀及豐富的營運管理經驗。目前有兩項具潛力的候選藥物正在進行臨床試驗，為國內少數具備國際化新藥開發能力的生技公司，我們將持續強化公司競爭優勢，提升臨床管理研究能力及國際競爭力，為公司創造價值。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定吾



總經理 宋台生



會計主管 張小萍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林鈞堯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禹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虧損暨 109 年第 4 季健全營運計畫 執行情形報告

壹、公司簡介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總公司位於台灣，而百分之百（100%）持股之子公司設立於美國加州聖地牙哥，係以專案開發為主、基礎研究為輔的新藥開發公司，致力於抗癌新藥的探索與開發。產品發展策略上係自外部購買或技轉取得具潛力之開發標的，以降低技術風險並縮短開發時程。並以專案管理方式，整合國內外研發資源，從事臨床試驗、藥品查驗登記、獲得新藥許可而至上市階段為主之加值開發工作。此外，開發過程中亦將尋求區域授權出售或策略聯盟的機會，使營運效果可於短時間內顯現。

生華經營團隊之核心能力在於產品篩選評估及新藥專案發展管理，目前所發展的小分子抗癌新藥皆屬於全新新藥（First-in-class），目前市場上尚無任何核准藥物具有相同之作用機制，並將可延展現行癌症療法的療效、安全性、生命週期與治療範圍，提供癌症病人更好的治療。公司目前已有 2 項候選藥物進入多項人體臨床試驗開發階段。生華的發展重點在於引進當前標準療法以外的創新療法，並透過臨床試驗的設計、執行與分析來驗證其功效（Proof-of-Concept），以期成為一個創新研發與價值創造兼顧的生技醫藥公司。為了永續經營發展，本公司預計維持 2 項臨床開發專案，因此未來將持續篩選具有開發潛力的癌症新藥專案，以確保可隨時取代研發成果不如預期或已成功技轉之專案。

生華以成為國際生技醫藥公司自期，專事於創新抗癌新藥的研究與開發，尤其是專攻目前尚乏有效治療的疾病領域，未來希望能以創新醫藥產品，造福人群。

貳、主要開發產品現況

本公司目前新藥業務主要開發項目為小分子抗癌新藥：G-四聯體穩定劑開發（Pidnarulex;CX-5461）以及蛋白酶酶 CK2 抑制劑開發（Silmitsertib;CX-4945），兩項均是市場首見（First in class）新藥。Pidnarulex(CX-5461)首先開發於乳癌，將規劃擴展至卵巢癌及其他疾病領域；Silmitsertib(CX-4945)則以膽管癌為優先，另外則是基底細胞瘤（Basal cell carcinoma, BCC）及髓母細胞瘤(Medulloblastoma)為接下來的臨床開發計畫。開發產品及進度如下所示：

研發計畫	適應症	開發進度
Pidnarulex / G-四聯體穩定劑開發 (CX-5461)	➢ 乳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4年10月獲選為2016年加拿大 SU2C-CBCF 抗乳癌夢幻團隊之用藥，本獎項以4年為期，總補助經費計九百萬加幣(約計新台幣2.2億元)。➢ 105年3月，加拿大醫藥衛生主管機關 Health Canada 發給本公司臨床試驗合作機構 Canadian Cancer Trials Group(CCTG)無異議通知書(No Objection Letter)，核准本公司 CX-5461用於治療實體腫瘤與乳癌之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105年6月份正式納入第一位受試者。➢ 107年3月本公司合作夥伴CCTG以最高層級口頭報告方式，於歐洲腫瘤醫學會主辦之第16屆標靶抗癌治療國際會議（TAT 2018）發表本公司乳癌新

研發計畫	適應症	開發進度
		<p>藥 CX-5461 一期臨床試驗初步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8年5月結束一期臨床試驗的劑量攀升階段。 ➢ 108年9月納入擴增族群試驗第一位受試者。 ➢ 108年12月本公司合作夥伴加拿大癌症臨床試驗研究群 CCTG 於聖安東尼國際乳癌大會 SABCS 之亮點發表會議 (Spotlight Presentation)，以壁報 (Poster) 及口頭簡報形式，發表 CX-5461 用於治療晚期實體腫瘤一期臨床試驗結果，結果正面。 ➢ 臨床試驗結案報告撰寫中。
	乳癌、卵巢癌、攝護腺癌及其它實體腫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9年12月，用於治療具特定基因缺損多種實體腫瘤人體臨床療效擴增族群試驗，獲美國食品藥物監督管理局 FDA 以及加拿大衛生部 Health Canada 正式核准執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ilmitasertib/ 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開發 (CX-4945)</p>	膽管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3年02月獲美國 FDA 審查通過准許執行 Phase I/II 人體臨床試驗。 ➢ 103年06月正式啟動美國人體臨床試驗。 ➢ 104年1月獲得韓國政府食品與藥物安全管理局 (MFDS) 核准執行 Phase I/II 人體臨床試驗。 ➢ 104年10月獲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 (TFDA) 核准執行第 Phase I/II 人體臨床試驗。 ➢ 105年12月獲美國 FDA 授予膽管癌孤兒藥資格認定 (Orphan Drug Designation)。 ➢ 107年5月正式啟動膽管癌二期隨機分派臨床試驗 (Randomized Study)，並於同月在美國 Mayo Clinic 臨床中心納入第一位受試者。 ➢ 107年10月陸續於台灣新增五家醫院進行臨床試驗，提高受試者收納速度，加速試驗之執行。 ➢ 108年中完成了一期臨床50位病人的數據分析，結果正面。 ➢ 109年10月，新藥 Silmitasertib (CX-4945) 之多國多中心膽管癌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期中分析達標，提前結束試驗。
	髓母細胞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7年5月與美國兒童腦瘤聯盟 (Pediatric Brain Tumor Consortium, PBTC) 正式簽署合作協議，共同開發暨規劃執行 CX-4945 於兒童惡性腦瘤之人體 Phase I/II 臨床試驗。 ➢ 此試驗將於 PBTC 旗下12所全美各地聲譽卓越的兒童醫院及癌症中心，同步收錄病患，其中包括史丹佛大學教學醫院及附設兒童醫院，以及全美排名第一的癌症專科中心：紀念斯隆-凱特琳癌症中心、全美排名第一的聖猶大兒童研究醫院、辛辛那提市兒童醫院醫學中心等。 ➢ 107年12月協助 PBTC 完成兒童腦瘤-髓母細胞瘤 (Medulloblastoma) 美國 FDA Phase I/II 人體臨床試驗申請並在108年1月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核准執行。 ➢ 108年7月於美國正式啟動人體一/二期臨床試驗，並納入第一位受試者，目前於一/二期臨床試驗當中。

研發計畫	適應症	開發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9年7月 Silmitasertib 用於兒童髓母細胞瘤，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監督管理局(FDA)授予「罕見兒科疾病認定」資格 (Rare Pediatric Disease Designation, RPD)
	基底細胞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7年11月新適應症皮膚癌-基底細胞瘤 (Basal Cell Carcinoma) 人體臨床試驗，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核准執行。 ➢ 108年4月於美國德克薩斯州之 Texas Oncology 臨床中心完成第一位病人收案，目前於一期臨床試驗當中。 ➢ Silmitasertib 用於治療晚期基底細胞癌(皮膚癌的一種)的一期臨床設計，獲選於2020年5月29日至6月2日於美國芝加哥市舉行的美國臨床腫瘤學會 (ASCO) 年會發表。 ➢ 109年8月進入人體臨床一期第二階段療效擴增族群試驗，並於109年8月12日完成第一位病人收案並依照療程給藥。
	新冠肺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9年3月，美國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定量生物學研究所透過大數據分析從332個和新冠病毒高相關的人類蛋白交互作用中，篩選出69個化合物名單，其中 Silmitasertib 因為可調控及抑制受感染宿主細胞中蛋白激酶 CK2的活性，進而促進應激顆粒 (Stress Granule)的形成，創造宿主細胞具更佳的抗病毒環境，阻斷病毒在體內傳播，降低宿主細胞感染而獲選為潛力治療藥物。而這項發現也在109年5月榮登國際權威 Nature (自然) 科學期刊。 ➢ 109年4月，本公司和美國國衛院之國家過敏和傳染病研究所(NIAID)正式簽訂合作協議，啟動新藥 Silmitasertib 抗新冠病毒的一系列臨床前試驗。 ➢ 109年4月，美國猶他州立大學抗病毒研究所(The Institute for Antiviral Research, Utah State University, IRA-USU) 進行一項抗新冠病毒 (SARS-CoV-2)潛力藥物之篩選實驗，從全球1670個已核准或臨床階段藥物中選出3個具強大療效抗新冠病毒之潛力藥物，Silmitasertib 再次雀屏中選。 ➢ 109年6月，由美國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定量生物科學研究所(QBI-UCSF)領軍，由美、德、法、英等國組成的80人跨國頂尖科學家小組，發表了一項重磅新冠病毒研究，立刻引發全球生醫界高度重視。這項研究發現新冠病毒透過”挾持”人類蛋白激酶 CK2，把正常細胞變成”殭屍”細胞，進行更快速、更強效的病毒傳播，同時在研究新冠病毒磷酸化的複雜過程中，找到了這一系列過程的總開關，也就是人類蛋白激酶 CK2。這個科學小組於是再次運用生華科CK2抑制劑 Silmitasertib 進行測試，實驗結果 Silmitasertib 完全殺死了所有的新冠病毒。這項抗新冠病毒研究的重要進程獲得國際權威《Cell》細胞科學期刊重視刊登以及國際多家主流媒體的報導。

研發計畫	適應症	開發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9年8月，本公司和全美最大醫療體系之一 Banner Health 簽訂合作備忘錄，將進行新藥 Silmitasertib 申請擴大取得人體臨床試驗(EAIND)及由研究者主導的人體臨床試驗(IIT)治療新冠肺炎患者;另外，和美國喬治亞州先進研究和教育中心醫療機構正式簽訂合作備忘錄，將申請新藥 Silmitasertib(CX-4945)用於由研究者主導的人體臨床試驗(IIT)治療新冠肺炎患者。 ▶ 109年8月，新藥 Silmitasertib(CX-4945)獲美國食品藥物監督管理局 FDA 緊急核准治療新冠患者，為台灣第一家生技公司新藥首次用於新冠人體臨床試驗。而這位全球首位接受生華科新藥 Silmitasertib(CX-4945)緊急治療之新冠肺炎重症患者，經過5天治療後完全康復，並於美國時間9月3日出院。 ▶ 109年8月，由合作夥伴美國喬治亞州先進研究和教育中心醫療機構向美國食品藥物監督管理局 FDA 申請新冠肺炎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 109年11月，新藥 Silmitasertib(CX-4945)由合作夥伴美國 Banner Health 醫療機構向美國食品藥物監督管理局 FDA 申請新冠肺炎二期人體臨床試驗並於同月獲准執行。 ▶ 109年11月，由合作夥伴美國喬治亞州先進研究和教育中心醫療機構向美國食品藥物監督管理局 FDA 申請新冠肺炎二期人體臨床試驗正式獲准執行。 ▶ 109年12月，新藥 Silmitasertib(CX-4945)用於治療新冠肺炎(COVID-19)正式啟動二期人體臨床試驗，於美國喬治亞州先進研究和教育中心醫療機構完成第一位病人收案。

參、過去年度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所營事業為抗癌新藥開發。生技新藥產業具有高風險、研究發展投資與回收期長的特性，故新藥的成功上市，所需資金龐大、時間長、過程複雜。而本公司為降低新藥研發成本、縮短新藥開發之時程，於 102 年間購入美國新藥研發公司已研發至臨床(CX-4945)以及臨床前(CX-5461)之新藥開發計畫接續開發，總計在 102 年度至 109 年度累計投入近 18 億元之研發費用，因此目前仍呈累積虧損之情形。

肆、未來規劃

一、公司之短期經營策略規劃係專注於開發前述各項專案，未來三年（110~112）重點工作目標及規劃如下：

1. 候選藥物 **Pidnarulex (CX-5461)**：

- (a) 完成乳癌、卵巢癌、攝護腺癌及其它實體腫瘤的臨床試驗
- (b) 尋求區域策略聯盟或授權夥伴

2. 候選藥物 **Silmitasertib (CX-4945)**：

- (a) 完成膽管癌多國多中心臨床數據分析以及臨床報告
- (b) 執行基底細胞瘤 (Basal cell carcinoma; BCC) phase I/ Expansion 新藥臨床試驗
- (c) 協助美國兒童腦瘤聯盟(PBTC)執行 CX-4945 於惡性腦瘤之 phase I/ II 臨床試驗
- (d) 完成治療新冠肺炎的人體臨床試驗
- (e) 尋求區域策略聯盟或授權夥伴

二、公司之中、長期經營策略規劃如下：

- 1. 公司預計維持至少二項臨床開發專案，因此將持續篩選具有開發潛力的癌症新藥專案，以確保可隨時加入有潛力之候選藥物。
- 2. 生華乃以全球市場為整體公司發展方向，將積極對外建立合作關係，尋求策略聯盟及合作機會。同時秉持著追求卓越的經營理念，追求公司永續經營及成長。

為落實健全營運計畫，針對整體經營面之研發時程以及財務績效，本公司皆已於每次董事會召開時（至少每季一次），針對營運情況以及預算達成情形進行分析及報告，並依預算管理辦法進行費用之執行檢討。本公司營運成長與獲利來源主要決定於新藥開發之各項專案，因此，相較於其他營運活動，本公司對於新藥研發之監控與管理為側重的重點，本公司係每週召開新藥專案的研發會議，適時的討論及檢討各項新藥業務開發情形以及臨床執行狀況，確實掌握專案的整體進度，期待在新藥開發上創造公司更高的利潤與價值。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u>第五項</u>規定。</p>	<p>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u>第三項</u>規定。</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要求修訂部份條文內容。</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 以下略。</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年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u>前二項</u>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年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附件五、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要求，以及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故修訂部份條文內容。</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第三條 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當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間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應特別注意是否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 董事或經理人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p>	<p>第三條 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當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u>、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間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應特別注意是否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項：</p> <p>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p> <p>2.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加強宣</p>	<p>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p> <p>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p> <p>2.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傳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u>獨立董事</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檢舉人的安全。</p> <p>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提報董事會，或依公司相關規定予以懲戒，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p>	<p>則之行為：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加強宣傳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p> <p>八、懲戒措施：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提報董事會，或依公司相關規定予以懲戒，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p>	
<p>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六條 實施與修正</p> <p>本準則經<u>審計委員會</u>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實施與修正</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751 號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銀行存款之存在

事項說明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2,320,024 仟元，佔總資產之 97%，有關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一)。由於該資產佔總資產比重高，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函證銀行帳戶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不尋常的調節項目。
-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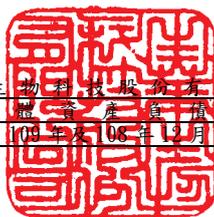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資產負債表- 個體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20,024	97	\$	791,975	8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	-		33	-
1200	其他應收款			334	-		46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29	-		56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二)		9,130	-		7,87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29,517</u>	<u>97</u>		<u>800,403</u>	<u>9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六)		130	-		13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72,616	3		80,69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	-		1,437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四)		1,282	-		4,571	1
1780	無形資產			-	-		1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36	-		1,64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5,870</u>	<u>3</u>		<u>88,488</u>	<u>10</u>
1XXX	資產總計		\$	<u>2,405,387</u>	<u>100</u>	\$	<u>888,89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五)	\$	48,742	2	\$	21,79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28,650	1		33,419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13	-		3,24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	-		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9,215</u>	<u>3</u>		<u>58,465</u>	<u>7</u>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1,813	-
2XXX	負債總計			<u>79,215</u>	<u>3</u>		<u>60,278</u>	<u>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八)		896,581	37		744,986	8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		1,789,843	75		475,164	5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十五)	(354,878)	(15)	(391,784)	(4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388)	-		247	-
3500	庫藏股票	六(八)	(1,986)	-		-	-
3XXX	權益總計			<u>2,326,172</u>	<u>97</u>		<u>828,613</u>	<u>9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405,387</u>	<u>100</u>	\$	<u>888,89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綜合損益表-個體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16	100	\$ 3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四)(十五)	(266)	(43)	(262)	(8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50	57	38	13		
營業費用	六(十四)(十五) 及七(三)						
6200 管理費用		(83,242)	(13513)	(56,804)	(1893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二)	(270,229)	(43869)	(339,325)	(11310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3,471)	(57382)	(396,129)	(132043)		
6900 營業損失		(353,121)	(57325)	(396,091)	(1320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一)	4,018	652	6,208	2069		
7010 其他收入		1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961	156	(2,520)	(840)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三)	(125)	(20)	(207)	(69)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6,612)	(1073)	1,184	39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57)	(285)	4,665	1555		
8200 本期淨損		(\$ 354,878)	(57610)	(\$ 391,426)	(13047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3,635)	(590)	(\$ 2,050)	(68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8,513)	(58200)	(\$ 393,476)	(131158)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八)	(\$ 4.49)		(\$ 5.26)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八)	(\$ 4.49)		(\$ 5.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權益變動表-個體

生華生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公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	合計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744,756	\$ 790,771	\$ 47,361	\$ -	\$ (375,850)	\$ 2,297	\$ -	\$ 1,209,335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357)	-	-	(357)
子公司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1)	-	-	(1)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44,756	790,771	47,361	-	(376,208)	2,297	-	1,208,977
本期淨損	-	-	-	-	(391,426)	-	-	(391,4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50)	-	(2,0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1,426)	(2,050)	-	(393,47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75,850)	-	-	375,850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6,553	-	-	-	-	6,553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6,279	-	-	-	-	6,279
執行員工認股權	230	1,593	(1,577)	34	-	-	-	28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44,986	\$ 416,514	\$ 58,616	\$ 34	\$ (391,784)	\$ 247	\$ -	\$ 828,613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744,986	\$ 416,514	\$ 58,616	\$ 34	\$ (391,784)	\$ 247	\$ -	\$ 828,613
本期淨損	-	-	-	-	(354,878)	-	-	(354,8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35	-	3,6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4,878)	3,635	-	(358,513)
現金增資	150,000	1,643,000	-	-	-	-	-	1,793,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91,750)	-	34	391,784	-	-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3,546	-	20,955	-	-	-	44,50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4,779	-	-	-	-	4,779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2,173	-	-	-	-	2,173
執行員工認股權	1,595	16,879	(51,105)	46,236	-	-	-	13,605
買回庫藏股	-	-	-	-	-	-	(1,986)	(1,98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96,581	\$ 1,708,189	\$ 14,463	\$ 67,191	\$ (354,878)	\$ 3,388	\$ (1,986)	\$ 2,326,1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現金流量表-個體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54,878)	(\$ 391,4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七) 49,280	6,553
折舊費用	六(十四) 4,521	5,346
攤銷費用	六(十四) 14	104
利息費用	六(四) 125	207
利息收入	六(十一) (4,003)	(6,1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6,612	(1,1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12
應收帳款淨額	33	100
其他應收款	(11)	(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	(56)
預付款項	(1,256)	(1,2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6,939	(12,89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769)	(373)
其他流動負債	10	(2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77,356)	(401,374)
收取利息數	4,070	6,568
收取退稅款	74	89
支付利息	(125)	(2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3,337)	(394,9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	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	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十九) (3,243)	(3,163)
現金增資	六(七) 1,793,000	-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七) 13,605	280
買回庫藏股	六(八) (1,98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01,376	(2,8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28,049	(397,8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1,975	1,189,7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20,024	\$ 791,9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166 號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生華科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生華科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生華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生華科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銀行存款之存在

事項說明

生華科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2,368,576 仟元，佔總資產之 99%，有關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說明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一)。由於該資產佔總資產比重高，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函證銀行帳戶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不尋常的調節項目。
-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生華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生華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生華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生華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生華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生華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生華科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資產負債表-合併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68,576	99	\$ 837,277	9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	-	33	-
1200	其他應收款		334	-	491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二)	14,354	-	11,50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83,264</u>	<u>99</u>	<u>849,307</u>	<u>9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八)	130	-	13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9	-	1,511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三)	9,296	1	6,887	1
1780	無形資產		-	-	14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77	-	1,89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902</u>	<u>1</u>	<u>10,440</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2,395,166</u>	<u>100</u>	<u>\$ 859,74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四)	\$ 49,876	2	\$ 23,58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184	-	5,72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五)	7,199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	-	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1,269</u>	<u>3</u>	<u>29,321</u>	<u>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五)	2,05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668	-	1,8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725</u>	<u>-</u>	<u>1,81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68,994</u>	<u>3</u>	<u>31,134</u>	<u>4</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八)	896,581	37	744,986	87
資本公積		六(九)				
3200	資本公積		1,789,843	75	475,164	55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	(354,878)	(15)	(391,784)	(4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388)	-	247	-
3500	庫藏股票	六(八)	(1,986)	-	-	-
3XXX	權益總計		<u>2,326,172</u>	<u>97</u>	<u>828,613</u>	<u>9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95,166</u>	<u>100</u>	<u>\$ 859,74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綜合損益表-合併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17	100	\$	3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四)(十五)	(266)	(43)	(262)	(87)
5900 營業毛利			351	57		38	13		
營業費用	六(十四)(十五) 及七(二)								
6200 管理費用		(83,242)	(13492)	(56,804)	(1893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6,368)	(44792)	(337,034)	(11234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9,610)	(58284)	(393,838)	(131279)
6900 營業損失		(359,259)	(58227)	(393,800)	(1312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一)		4,019	652		6,209	2070		
7010 其他收入			198	32		641	2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919	149	(2,411)	(80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三)	(259)	(42)	(341)	(1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77	791		4,098	1366		
7900 稅前淨損		(354,382)	(57436)	(389,702)	(12990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496)	(81)	(1,724)	(575)
8200 本期淨損		(\$	354,878)	(57517)	(\$	391,426)	(13047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3,635)	(589)	(\$	2,050)	(68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8,513)	(58106)	(\$	393,476)	(13115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4,878)	(57517)	(\$	391,426)	(1304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8,513)	(58106)	(\$	393,476)	(131158)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八)	(\$		4.49)	(\$		5.26)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八)	(\$		4.49)	(\$		5.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現金流量表-合併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54,382)	(\$ 389,7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七) 51,453	12,832
折舊費用	六(十四) 7,097	8,057
攤銷費用	六(十四) 14	104
利息費用	六(十三) 259	341
利息收入	六(十一) (4,004)	(6,1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12
應收帳款淨額	33	100
其他應收款	16 (39)	(39)
預付款項	(2,860)	(3,729)
其他應付款	26,227	(12,551)
其他流動負債	-	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76,147)	(390,744)
收取利息數	4,071	6,569
收取退稅款	74	89
支付利息數	(194)	(341)
支付所得稅	(484)	(4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2,680)	(384,8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1)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	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82)	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十九) (5,602)	(5,519)
現金增資	六(八) 1,793,000	-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八) 13,605	280
長期借款增加	六(五)(十九) 9,630	-
買回庫藏股	六(八) (1,98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08,647	(5,239)
匯率影響數	(4,286)	(2,1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31,299	(392,2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7,277	1,229,4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68,576	\$ 837,2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現行前	修正理由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及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要求，配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修訂並提升公司治理及維護股東之權益修訂部份條文內容。</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第二項略。</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第二項略。</p>	

附件八、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現行前	修正理由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二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第二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u>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月29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38980號函要求，配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修訂部份條文內容。</p>
<p>第十一條 (刪除)</p>	<p>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p>	

	<p>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u>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u>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